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增资所涉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以下简称“1 号令”）等相关规定，现将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签署《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所涉重大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3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与人保集团、人保财险签订《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增资金额 1,999,999,986.00 元人民币（币种下同）; 其中，人保集团增资 1,019,999,992.86 元，人保财险增资 979,999,993.14 元，均以现金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按照 1 号令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属于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股权。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人保集团

名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廷科

注册地址（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1 至 13 层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截至本次增资前，人保集团注册资本 4422399.0583 万元，人保集团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完成 A 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 1,800,000,000 元，注册资本由 4242399.0583 万元变更为 4422399.0583 万元。

2.人保财险

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于泽

注册地址（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截至本次增资前，人保财险注册资本 2224276.5303 万元，人保财险于 201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相应由 1482851.0202 万元变更为 2224276.5303 万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51%；人保财险是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49%；本公司与人保财险同为人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增资由人保集团和人保财险按照原持股比例对本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以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数，确定每股认购价格为 1.02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符合诚信及公允原则，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增资扩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9〕130 号）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金额及交易价格

本次增资金额为 1,999,999,986.00 元，每股认购价格为 1.02 元，人保集团增资金额为 1,019,999,992.86 元，占比 51%；人保财险增资金额为 979,999,993.14 元，占比 49%。

（二）交易结算方式

一次性现金结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章）并加盖公章后于协议文首载明签署之日起成立生效。

五、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交易金额

本次关联交易中，人保集团向本公司增资 1,019,999,992.86

元，人保财险向本公司增资 979,999,993.14 元。本次增资按现有持股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人保集团和人保财险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不变，分别为 51%、49%。

（二）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不适用相关比例要求。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关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肖建友先生和降彩石先生回避表决，其他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董事会 5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审批增资协议并落实增资后续相关工作。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4,00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股东大会同意向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认购

价格为 1.02 元，由人保集团和人保财险以现金认缴方式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分别为 1,019,999,992.86 元和 979,999,993.14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960,784,300 元。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冬梅女士、王真女士和杨思群先生对《关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查，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允性、合规性并已依规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在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时投赞成票。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